

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 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 營業人，依本法第三十 五條規定，應檢附之退 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 如下：</p> <p>一、載有營業稅額之統 一發票扣抵聯。</p> <p>二、載有營業稅額之海 關代徵營業稅繳納 證扣抵聯。</p> <p>三、載有營業人統一編 號之二聯式收銀機 統一發票收執聯影 本。</p> <p>四、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 或折讓證明單及海 關退還溢繳營業稅 申報單。</p> <p>五、第十一條規定適用 零稅率應具備之文 件。</p> <p>六、第十四條規定之證 明。</p> <p>七、營業人購買舊乘人 小汽車及機車進項 憑證明細表。</p> <p>八、載有買受人名稱、地 址及統一編號之 水、電、瓦斯等公用 事業開立抬頭為中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</p>	<p>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四章 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 營業人，依本法第三十 五條規定，應檢附之退 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 如下：</p> <p>一、載有營業稅額之統 一發票扣抵聯。</p> <p>二、載有營業稅額之海 關代徵營業稅繳納 證扣抵聯。</p> <p>三、載有營業人統一編 號之二聯式收銀機 統一發票收執聯影 本。</p> <p>四、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 或折讓證明單及海 關退還溢繳營業稅 申報單。</p> <p>五、第十一條規定適用 零稅率應具備之文 件。</p> <p>六、第十四條規定之證 明。</p> <p>七、營業人購買舊乘人 小汽車及機車進項 憑證明細表。</p> <p>八、載有買受人名稱、地 址及統一編號之 水、電、瓦斯等公用 事業開立抬頭為中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</p>	<p>一、電子發票依買受人是 否持載具索取區分為 無實體及實體(列印 電子發票證明聯)兩 類，鑑於無實體電子 發票係電子發票雲端 化類型，爰修正第一 項第九款及第六項之 無實體電子發票用語 為雲端發票，避免與 列印證明聯之電子發 票混淆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 正。</p>

<p>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。</p> <p>九、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、電、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，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。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，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；其為<u>雲端</u>發票者，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。</p> <p>十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(汽)車、高鐵、船舶、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。</p> <p>十一、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。</p> <p>十二、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。</p> <p>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，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、磁片、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</p>	<p>十二月以前之收據扣抵聯。</p> <p>九、營業人須與他人共同分攤之水、電、瓦斯等費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，為前款收據扣抵聯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。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抬頭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以後者，為統一發票之影本及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；其為無實體電子發票者，為載有發票字軌號碼或載具流水號之分攤費用稅額證明單。</p> <p>十、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開立之火(汽)車、高鐵、船舶、飛機等收據或票根之影本。</p> <p>十一、海關拍賣或變賣貨物填發之貨物清單扣抵聯。</p> <p>十二、載有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。</p> <p>十三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或影本。</p> <p>營業人經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准者，得以載有進銷項資料之磁帶、磁片、光碟片媒體或以網際網路傳輸資料代替</p>
--	--

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，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。 二、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。 三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，且股票已上市者。 四、連續營業三年以上，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，且申報無虧損者。 五、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。 <p>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，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，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</p> $\text{進項稅額} = \frac{\text{憑證總計金額} \times \text{徵收率}}{1 + \text{徵收率}}$ <p>前項進項稅額，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，按四捨五入計算。</p> <p>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<u>雲端</u>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貨退</p>	<p>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七款至第十三款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向稽徵機關申請以進項憑證編列之明細表，代替進項稅額扣抵聯申報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。 二、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。 三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，且股票已上市者。 四、連續營業三年以上，每年營業額達一億元以上，且申報無虧損者。 五、進項憑證扣抵聯數量龐大者。 <p>營業人以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憑證影本，作為退抵稅款證明文件者，應按期彙總計算進項稅額，其計算公式如下：</p> $\text{進項稅額} = \frac{\text{憑證總計金額} \times \text{徵收率}}{1 + \text{徵收率}}$ <p>前項進項稅額，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，按四捨五入計算。</p> <p>營業人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之無實體電子發票及該銷售額發生之銷</p>
---	---

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，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，代替原憑證申報。	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出具之證明單，應以憑證編列之明細表，代替原憑證申報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